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幼兒津貼實施計畫

103.6.17 高市永區社字第 10330562700 號第一次修訂

104.4.22 高市永區社字第 10430388400 號第二次修訂

104.11.18 高市永區社字第 10431163000 號第三次修訂

109.5.11 高市永區社字第 10930518800 號第四次修訂

- 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增進社會福祉，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協力扶助以強化幼兒福利照顧，特依該台電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之運用範圍與執行單位，辦理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幼兒津貼，爰以制訂本計畫。
- 二、 執行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 三、 補助對象：設籍本區零到六歲之幼兒。
- 四、 申請資格：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及申請津貼補助之該名子女，於申請時皆已設籍於本區連續且滿三年以上，並且其戶籍非登記寄居者。但如有下列情事者，得不受設籍本區連續且滿三年以上之限制：
 - （一）申請津貼補助之該名子女如係未滿三歲，其出生初設戶籍登記即在本區，而且未曾遷出者。
 - （二）父母其中一方已符合上述資格，另一方係因結婚並於結婚登記後一個月以內辦理遷入本區戶籍登記或為未設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但實際居住本區者，得不受設籍滿三年以上之限制，惟其設籍以後必須連續設籍，不得中途遷出本區，但另一方仍須受設籍本區連續且滿三年以上之限制。
 - （三）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如係於本區新購房屋置（所謂新購房屋係指申請本津貼之年度新購房屋置產者）並皆設籍於該房屋地址者。
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及申請津貼補助之該名子女，於申領期間皆不得中途遷出本區。
- 五、 申請條件：幼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所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一方提出申請：
 - （一）父母一方已死亡者。
 - （二）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者。
 - （三）父母一方經處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尚在執行中者。
 - （四）父母離婚，已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者。
 - （五）父母離婚但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其負實際照顧之一方者。
 - （六）遭逢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其負實際照顧之一方者。
 - （七）在無婚姻關係所生子女之母。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者，係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幼兒，而由不具

負擔或行使對幼兒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幼兒共同居住者而言。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 六、申請程序：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印章(夫妻需雙方之印章)
 - (二) 申請人及申請津貼補助之該名子女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受補助幼兒或直系血親之存摺皆可)。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居留證等)。
- 七、本計畫之幼兒津貼新申請案，每年受理期間至11月30日止，逾上述期間申請者，補助期間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算；除以前年度已申請者得以全年數額核計外，其餘時間申請者，以自該申請資料齊備日起計算，按發給標準發給。
- 八、發給標準：受補助幼兒每年發給新台幣（下同）一萬二千元，但申請或資格異動年度中，如核定符合資格時間不足12個月者，按月折算，每月發給一千元，其餘數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惟本發給標準視經費狀況逐年調降。
- 九、本計畫之幼兒津貼撥款期程，配合台電促協金撥入時程，由本所另定之（預計為該年度12月15日前撥付），並於撥款後公告於本所網站及各里辦公處。
-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有疑義時，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10日內提出更正，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一、本所為維持撥款資料之正確，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總清查工作。
- 十二、申請人應同意本所向戶政機關作必要之查詢並配合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申請人如拒絕同意，本所得不予受理該申請。
- 十三、申請人如對發給之幼兒津貼金額有疑義時，應於撥款公告後10日內向本所提出異議，逾年度結算後即不予補撥；惟遇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其已發給者，本所應予撤銷申請資格並追繳其所得；如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
 - (四) 重複領取。
 - (五) 父母之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或津貼受補助者戶籍已遷出本區。
- 十五、本幼兒津貼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台電促協金支應及每年視經費情形酌予調降津貼額度。如經由審議小組委員會決議停止或該台電促協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 十六、本修正計畫自奉核後開始實施。